附件

承诺书

一、施工单位承诺按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的必要措施，并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凡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具体负责依法支付损失赔偿费、抚恤费等相关费用，建设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施工单位承担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参考品牌及建设单位的材料品牌备选库或等级要求使用施工材料，在施工过程中做好防噪音、防气味、防粉尘等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施工单位有违反承诺情况，一经建设单位发现，施工单位负责对已完成内容进行拆除，重新按照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工期不顺延，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整改情况决定是否解约。

三、施工单位承诺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对建设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直接、间接或变相的利益输送，具体包括宴请、礼品、礼金、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如施工单位有违反承诺的情况，一经建设单位发现，立即解约并撤离现场，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提出对施工单位依法处理。

四、施工单位承诺本项目将安排具有担任过建筑幕墙施工企业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且负责现场的项目经理已取得相应建造师执业资格。承诺项目经理每周到场1次参与现场管理，现场负责人每天到场监管。施工单位承诺将遵守建设单位、监理方及物业方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否则将按合同约定处理；超过两次不遵守建设单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质量等管理的，视为施工方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已产生施工费用建设单位将不予支付，施工方自行承担。

五、施工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和使用要求，并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承诺按照图纸及清单表中要求工厂定做或加工制作，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有效的玻璃窗、玻璃幕墙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性能检测报告，完满完成深圳市军供站军供大楼外窗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超过两次整改不到位的，视为施工方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单独解除合同，已产生施工费用建设单位将不再支付，施工方自行承担。

六、本施工单位补充如下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拟安排人员数量、现场管理、保修期、结算时间等）

1.

2.

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2020年 月 日